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5〕10 号

河南亿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7QGY88K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化工产业集聚区物流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敬宝申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废气和废水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 1 名工人正在对酸化工序产生废水的两个贮存罐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水未经过污水处理设施，直接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排放至厂区西南侧王庄桥拦截坝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敬宝申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常新春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

4、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委托书材料壹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常新春是你单位的委托人；

5、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项目总投资；

6、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排污许可证证明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7、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共 8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

8、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壹份（共计 9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同；

9、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桐柏县规划发展中心文件壹份（共 3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

10、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工资表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11、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废水类别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废水类别属于一般工业废水；

12、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废水日排放量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废水日排放量为约 40 吨；

13、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废水排放标准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4、我局于 9 月 5 日向你单位提供了检测报告壹份（共 1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废水排污超标状况；

15、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材料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

16、我局执法人员于 8 月 26 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

(共 1 页)、现场照片壹份(共 11 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共 3 页)、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5 页), 主要证明你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6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酸化工序产生废水的两个贮存罐已清理, 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30 环罚告字〔2025〕7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请求减轻处罚, 理由为: 一是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并立即改正; 二是造成污染轻微; 三是不存在主管故意行为; 四是自愿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

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废水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内容：超标0.5倍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水日排放量，内容：10吨以上100吨以下（一般排污单位）/2万吨以上3万吨以下（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2,

3, 2, 1, 1, 1], 处罚金额(X): 617500, 代入公式:  $6175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5/5)^2 + (3^2 + 1^2 + 2^2 + 3^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 最终裁量金额: 617500 元。

2025年11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下发符合意见书。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三）6“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三）2. 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认为你单位符合减轻处罚条件。决定对你单位在拟处罚款数额基础 61.75 万元减轻 20% 的处罚，即 49.4 万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肆拾玖万肆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桐柏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桐柏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